

親愛的客戶：

**修訂參與協議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經最近全面檢視上述計劃的參與協議，當中包括計劃規則、基金管理規章、投資詳情及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我們已就前述文件的內容及資料作出更新、加強披露及釐清，主要修訂包括例如：刪除不再適用的內容，包括與保留成員、參與法人代表及附屬/聯營公司相關的內容；刪除賣出差價及買入差價的內容，並整理收費及開支的披露；列明非既有利益的處理、結束基金的情況；更新在爭議情況下，可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釐清保證基金(澳門)與旗下投資的運作；新增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條款。有關修訂的摘要，請參考隨函的附錄。

與此同時，上述計劃的集成協議亦已作出更新。

此外，為基金提供投資及相關服務的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名稱已更改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故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作出更新。

現附上已修訂的參與協議之附件一至四(包括計劃規則、基金管理規章、投資詳情及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取代閣下持有的版本。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宏利僱主服務熱線(853) 8398 0383。

助理副總裁
澳門營運部主管

羅美玲 謹啟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附錄 - 修訂摘要

附表一 - 計劃規則

1. 於第 1 條「定義」，刪除「參與法人代表」、「附屬/聯營公司」及「保留成員」的定義，並刪除計劃規則內其他與此相關的條文，以反映有關附屬/聯營公司及保留成員的安排在日後不再適用；
2. 於第 5 條「費用」，加入原本列於基金管理規章第八條的特定費用。
3. 於第 9 條「非既有利益處理」，列明非既有利益的處理，可用作抵銷僱主未來供款，或經澳門金管局批准後退回予僱主。
4. 新增第 20(j)條「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自動交換信息」)，以遵從澳門實施自動交換信息，而本計劃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成為自動交換信息目的下的澳門金融機構。

附表二 - 基金管理規章

保證基金(澳門)、亞太債券基金(澳門)、平穩增長基金(澳門)、均衡基金(澳門)、中港股票基金(澳門)及康健護理基金(澳門)的基金管理規章已作出修訂，概述如下：

1. 刪除第一條之前的釋義及解釋一節；
2. 於第二條(管理公司及其職能)，更新並刪除不適用的內容，以便容易理解；
3. 於第三條(受寄人及其職能)，簡化內容；
4. 於第四條(本基金的參與者類別)，刪除不適用的自然人一詞；
5. 於第五條(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進一步闡述港元和澳門元基金價格的釐定，以及刪除賣出差價及買入差價的內容；
6. 於第六條(參與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及第八條(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收費和開支)，重新整理內容，把投資相關費用於第六條作披露，第六條的標題更新為「(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而第八條的標題則更新為「(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並刪除不適用的項目，基金行政費更改為受寄人費以便容易理解，而特定費用則移至上述計劃規則於第 5 條「費用」作披露；
7. 於第七條(投資政策)及十一條(管理規章的更改)，重新歸納內容，以便容易理解；
8. 於第九條(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刪除不適用的項目，並更新內容；
9. 於第十條(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更新為有關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10. 於第十二條(結束本基金)，列出可結束基金的情況，並更新內容；
11. 於第十四條(管理公司的權利、責任及職能)，刪除不適用的項目，並更新內容；
12. 於第十五條(暫停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加入倘若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估值，管理公司將通知澳門金管局有關事宜及透過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並更新內容；
13. 於第十六條(仲裁)，更新有關引起爭議，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並更新內容；
14. 刪除各基金的附錄 1 - 開放式退休基金清單，而各基金的附錄 2 則重新編號為附錄 1；
15. 於重新編號後的附錄 1 - 保證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更新內容以釐清基金與其投資於以保單形式簽發的投資項目就有關保證的安排和事宜，而有關更新並不影響基金的保證條款。

附表三 - 投資詳情

於第一部分投資政策詳情，就上述保證基金(澳門)的基金管理規章修訂而作出相應的更新。

附表四 - 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更新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名稱為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開放式退休基金

附表一 計劃規則

計劃規則為本參與協議之組成部分。

條：

1. 定義

在本退休金計劃之計劃規則中，下列之用詞具有以下涵意(除非文意另有別的規定)：

「**本參與協議**」指載有計劃規則、管理規章、投資詳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首次供款資料及任何補充文件之參與協議，而每一文件均以其不時修訂及有效的版本為依歸，以供參與法人於計劃下成立其退休金計劃，並供僱員參與者參加計劃。

「**集成協議**」指成立計劃之集成協議。

「**澳門**」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金管局**」指澳門金融管理局。

「**參與法人**」，又稱「**僱主**」，指本參與協議第 1.1 項之僱主或公司。

「**參與法人結餘**」，又稱「**僱主結餘**」，指就某一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於任何日期，參與法人就僱員參與者根據本參與協議所作之供款，包括由其他退休金計劃轉移至本退休金計劃(如有)並撥入為僱主供款之款項(但不包括計劃規則第 3 條指明的僱主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連同按照集成協議應計算在內的款項，並扣除任何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後，有關供款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值總和，所有基金單位的價值均由管理公司參考適用於相應的一個或多個基金該日單位價格而定。

「**受益人**」指按照澳門法律有權領取退休金計劃所指定之利益的人士(不論其是否為僱員參與者)。

「**強制性金錢給付**」指參與法人根據澳門法律因與有關僱員終止僱傭關係而須向該僱員支付之金錢給付。

「**受寄人**」指管理公司根據集成協議之規定委任之受寄人，所委任之受寄人載於管理規章內。

「**提早退休日期**」指僱員參與者年滿本參與協議第 2.9 項所訂的提早退休年齡或之後提早於正常退休日期前退休，或參與法人(就受僱於參與法人的僱員參與者)可決定及通知管理公司之其他年齡之日。

「**患嚴重疾病狀況**」指(i)有關疾病之特徵經由澳門有關衛生當局證明有關疾病之特徵及患者本身之特徵而使該僱員參與者之性命構成危險或需長期治療，或造成僱員參與者無工作能力之程度不少於 60%；或(ii)參與法人在不抵觸適用法律下酌情決定該僱員參與者符合患嚴重疾病狀況。

「**管理公司**」指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之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基金**」指附表二之管理規章所列的開放式退休基金。

「**正常退休日期**」指僱員參與者年滿本參與協議第 2.8 項所訂的正常退休年齡，或參與法人(就受僱於參與法人的僱員參與者)可決定及通知管理公司之其他年齡之日。

「**僱員參與者**」，又稱「**僱員**」，指按照本參與協議第 2.4 項及其他相關條文及條款之規定已被接納成為本退休金計劃成員並根據計劃規則沒有終止作為僱員參與者之參與法人的僱員。

「**成員**」為統稱，指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結餘**」，又稱「**僱員結餘**」，指就某一僱員參與者而言及於任何日期，僱員參與者根據本參與協議所作之供款，包括按本參與協議第 2.11 項由僱員參與者作出的僱員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及第 2.5 項之僱員自選供款(如有)、由其他退休金計劃轉移至本退休金計劃(如有)並撥入為僱員供款之款項，連同按照集成協議應計算在內的款項，並扣除任何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後，有關供款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值總和，所有基金單位的價值均由管理公司參考適用於相應的一個或多個基金該日單位價格而定。

「**成員結餘**」為統稱，指僱員結餘。

「**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指就某一僱員參與者按本參與協議第 2.11 項及於任何日期，參與法人為僱員參與者作出的僱主過往服務年資供款之款項(或由其他退休金計劃轉移至本退休金計劃並撥入為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之款項)，連同按照集成協議應計算在內的款項，並扣除任何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後，有關款項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值總和，所有基金單位的價值均由管理公司參考適用於相應的一個或多個基金該日單位價格而定。

「**長期無工作能力**」指僱員參與者：

- (a) 於任何社會保障制度下，尤其社會保障基金或澳門退休基金，僱員參與者可受領殘廢金；
- (b) 根據適用於法令第 6/99/M 號(Decree-Law no. 6/99/M)規定的彌補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所造成之損害之制度，因導致長期無工作能力之工作意外或職業病而領取定期金之僱員參與者；
- (c) 非處於以上(a)或(b)項所指的狀況，但因第三者須負責之行為而導致僱員參與者長期無工作能力，以致僱員參與者不能賺取高於相應於正常從事其職業時之報酬的三分之一，並為此目的經由澳門金管局特別指定由專家組成之機構發出證明書以證明僱員參與者長期無工作能力；或
- (d) 參與法人在不抵觸適用法律下酌情決定該僱員參與者長期無工作能力。

「**本退休金計劃**」指本參與協議第 2.1 項之退休金計劃，為參與法人按照集成協議於計劃內所成立之分計劃(定義見集成協議)。

「**計劃成立日**」指本參與協議第 2.2 項之計劃成立日，即本退休金計劃在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之分計劃之成立日期。

「**離職**」就任何僱員參與者而言，指僱員參與者除因計劃規則第 6.1(a)條、第 6.1(c)條或第 6.1(d)條所列明的情況外，終止受僱於參與法人。

「薪金」指根據僱員參與者與參與法人之僱用條款，參與法人向僱員參與者支付之薪金，並由參與法人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

「參與計劃年資」指由僱員參與者加入本退休金計劃起計，僱員參與者連續受僱於參與法人之總服務期。如僱員參與者由參與法人之另一退休金計劃轉移至本退休金計劃，在參與法人確認下，有關總服務期包括僱員參與者已參加另一退休金計劃之期間。根據計劃規則第 4(c)條之缺勤期間可按參與法人酌情決定是否包括在內。

「受僱年資」指由僱員參與者受僱於參與法人的日期起計，僱員參與者連續受僱於參與法人之總服務期。根據計劃規則第 4(c)條之缺勤期間可按參與法人酌情決定是否包括在內。

在計劃規則中，凡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某一性別的詞則包括所有性別。

對任何法規的指稱應被視為對該法規及其不時修訂或再制定版本的指稱。

計劃規則內未有特定涵意的用詞應具有管理規章賦予該用詞的涵意。

2. 參加資格

- (a) 參與法人應以書面(按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通知管理公司按本參與協議第 2.4 項符合資格申請參加本退休金計劃之僱員。該等僱員於管理公司同意接納下成為僱員參與者。
- (b) 參與法人應以書面(按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通知管理公司有關參加參與法人之另一退休金計劃(如適用)的僱員，在參與法人不時訂明的條件下(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將僱員於該另一退休金計劃的利益轉移至本退休金計劃)，將在計劃成立日(或其他經參與法人及管理公司協商的日期)參加本退休金計劃。該等僱員於管理公司同意接納下成為僱員參與者。
- (c) 為免生疑問，不論計劃規則任何其他條文及條款的規定：
 - (i) 參與法人可決定受僱於參與法人的任何僱員不可成為合資格參加本退休金計劃之僱員；
 - (ii) 管理公司保留以其單獨絕對酌情決定權在無須任何理由下拒絕任何參與法人或參與法人之任何僱員參加本退休金計劃之申請。

3. 過往服務年資供款

參與法人按本參與協議第 2.11 項及第 10 項提供的資料向本退休金計劃支付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適用)。

參與法人須就管理公司要求提供予管理公司有關過往服務年資供款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僱員參與者過往之受僱年資或參與計劃年資(視乎按本參與協議第 10 項之適用情況)、過往服務年資供款之供款公式、有關僱員參與者之供款列表及供款期數。

4. 定期供款及轉入款項

- (a) 參與法人按本參與協議第 2.5 項向本退休金計劃支付僱主供款、僱員供款(如適用)及僱員自選供款(如適用)。

- (b) 以上計劃規則第 4(a)條之供款將於僱員參與者按本參與協議第 2.4 項成為本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參與者之日期開始。參與法人按每一個供款期(見本參與協議第 2.6 項)向管理公司支付以上計劃規則第 4(a)條之供款。
- (c) 任何缺勤(不論是因患病或無薪假期或其他情況)是否包括在供款計算內將由參與法人酌情決定。如僱員參與者缺勤,參與法人可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就僱員參與者所有或部分缺勤時間暫停為該僱員參與者向本退休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僱員供款(如適用)及僱員自選供款(如適用)。供款將於該僱員參與者返回工作時恢復。但若該僱員參與者從此不返回工作,參與法人可就本退休金計劃而言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該僱員參與者已被視為於缺勤時終止受僱於參與法人,並通知管理公司該僱員被視為的最後受僱日期,而該僱員參與者的利益將按計劃規則第 6 條處理。
- (d) 當僱員參與者不再受僱於參與法人,供款須終止,並供款至僱員參與者之最後受僱日期。參與法人須以書面(按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通知管理公司有關僱員參與者的終止僱用。
- (e) 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於參與法人之另一退休金計劃(見本參與協議第 2.13 項)之款項現轉歸於本退休金計劃,並按計劃規則第 10 條分別記入有關帳戶為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如適用)及成員結餘(如適用)。
- (f) 在不損害計劃規則第 4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參與法人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其指定的計算公式或金額為特定的僱員參與者作出額外供款,惟該額外供款須預先與管理公司協議並獲管理公司同意作出相關安排。
- (g) 參與法人可不時決定並於暫停供款生效日期之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就參與法人指定之所有或某類別參加本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參與者暫停僱主供款及/或僱員供款(如適用)及/或僱員自選供款(如適用)直至參與法人指定的日期。

5. 費用

見本參與協議第 6 項。

此外,任何歸因於某特定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審計及註冊費用)(「**特定費用**」)應由該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承擔及繳付。

6. 僱員參與者終止參與本退休金計劃及有關利益的支付

6.1 除非計劃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14 條)另有規定,僱員參與者將於發生下列事項之日終止參與本退休金計劃(以最早者為準),而相關利益支付如下:

- (a) 正常退休、提早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患嚴重疾病狀況

當僱員參與者因符合本參與協議第 2.8 項所指的正常退休日期而終止參與本退休金計劃,僱員參與者可獲支付一筆過相等於該項所指的相關利益。

當僱員參與者因符合本參與協議第 2.9 項所指的提早退休日期而終止參與本退休金計劃,僱員參與者可獲支付一筆過相等於該項所指的相關利益。

當僱員參與者因符合本參與協議第 2.10 項所指的長期無工作能力或患嚴重疾病狀況(見計劃規則第 1 條之定義)而終止參與本退休金計劃,僱員參與者可獲支付一筆過相等於該項所指的相關利益。

(b) 離職

當僱員參與者因離職而終止參與本退休金計劃，僱員參與者可獲支付一筆過相等於僱員參與者本身之僱員結餘，以及本參與協議第 2.7 項及第 2.11 項(如適用)所指的相關利益。

(c) 身故

倘若僱員參與者於受僱期間不幸身故，其受益人可獲支付一筆過相等於本參與協議第 2.10 項所指的相關利益。受益人為已故僱員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

為著行使計劃規則第 6.1(c)條所指之任何權力，管理公司無須調查或考慮任何潛在受益人。

(d) 遭解僱或裁員

(i) 儘管有任何載於計劃規則的規定，如僱員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遭參與法人解僱：

故意違反合法和合理的命令；

行為不當，而該行為是與其妥善及忠誠地執行其職責不相符的；

犯有欺詐或不誠實；

屢次疏於其職守；

參與法人在符合澳門法律下無須事先通知終止僱用該僱員參與者的任何其他理由；

或

該僱員參與者為逃避此等解僱而離職；

管理公司在收到參與法人發出之書面確認該僱員參與者遭解僱，該僱員參與者(「**遭解僱參與者**」)則按計劃規則不可獲任何本退休金計劃產生或支付之利益，但成員結餘(如有)除外。管理公司將根據參與法人發出之書面確認執行本條而無須向任何人士(包括遭解僱參與者)負責。

(ii) 如參與法人並非因以上計劃規則第 6.1(d)(i)條所指的原因而終止僱用僱員參與者，例如裁員或遣散，又或參與法人在無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用僱員參與者，則僱員參與者可獲按照以上計劃規則第 6.1(b)條計算的一筆過相關利益。

(iii) 僱傭關係轉移

若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就一個參與法人轉移至另一參與法人，並在雙方參與法人同意下，該僱員參與者將不被視為被終止僱用及以上計劃規則第 6.1(d)(ii)條將不適用於該僱員參與者。

6.2 管理公司將於接獲參與法人發出關於僱員參與者終止參與本退休金計劃的書面通知/確認後或僱員參與者的最後受僱日期後，以較後者的一個月內(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之較長處理時間)按以上計劃規則第 6.1 條向僱員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如適用)支付相關利益。所支付之數額由管理公司按處理時適用的交易日之單位價格計算。

6.3 當成員按計劃規則第 10(c)條之規定作出有效的選擇以轉移有關結餘後，管理公司將無義務按計劃規則第 6 條之規定作出任何利益之支付。轉移之數額由管理公司按處理時適用的交易日之單位價格計算。

6.4 彈性付款

獲管理公司接納並在符合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之條款及規定下，成員或受益人(如適用)可與管理公司協定以分期而並非一筆過形式支付利益。

7. 與利益相關事項

(a) 贖回限制

管理公司可憑其單獨絕對酌情決定權限制就基金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之單位總數為該類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不包括任何將於該交易日發行之任何單位)。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進行的所有贖回要求。未獲得贖回的要求將按相同的百分之十限制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在不抵觸任何進一步應用此計劃規則之規定的情況下)。

8. 供款投資分配

在符合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之約束、限制和收費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根據參與法人及/或僱員參與者(視乎適用情況)的投資指示(按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為供款作投資分配。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投資指示或所收到的投資指示不清晰或不符合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刪改處沒有簽署作實或該投資指示未有根據管理公司指定之格式作出)，則有關款項將按本參與協議第 4.2 項或 4.3 項處理(視乎適用情況)或管理公司不時可決定之方式投資或處理，直至管理公司接獲並完成處理參與法人及/或僱員參與者(視乎適用情況)的進一步之有效指示。有關投資指示詳情請參閱集成協議。

9. 非既有利益處理

根據計劃規則第 6 條，就已終止參與本退休金計劃之僱員參與者未能獲得之非既有利益，將按參與法人及管理公司雙方同意下，由參與法人向管理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以用作抵銷參與法人未來供款的部分或經澳門金管局批准後退回予參與法人。

10. 轉移

(a) 若任何僱員參與者已累算利益於另一退休金計劃(不論該另一退休金計劃是否於計劃下成立的分計劃或由管理公司管理，亦不論該另一退休金計劃是以任何形式的協議、合同或安排而成立)：

(i) 在該僱員參與者獲得參與法人同意下將該利益由該另一退休金計劃轉移至本退休金計劃；或

(ii) 在僱用該僱員參與者的參與法人的選擇下；

該僱員參與者截至轉移日期時於該另一退休金計劃內之利益可按計劃規則第 10(a)條被接納(但須按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作安排)。儘管上述之規定，管理公司可憑其單獨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接納任何來自另一退休金計劃之利益轉移至本退休金計劃而無須向任何人士提供原因。

若本退休金計劃是轉移自其他管理公司所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參與法人須向管理公司迅速提供管理公司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從該另一退休金計劃轉移之金額列表，當中應包括每名僱員參與者之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及僱員結餘(視乎適用情況)等。

(b) 收取根據本參與協議第 2.13 項之申請的任何款項後：

- (i) 有關僱員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完成管理公司及相應參與法人認為公平和衡平之受僱年資或參與計劃年資(視乎適用情況)，以作釐定其日後於本退休金計劃之利益；
 - (ii) 在以下計劃規則第 10(b)(iii)條的前提下，管理公司應將收取的款項分配於該僱員參與者之相關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及成員結餘(視乎適用情況)；及
 - (iii) 管理公司可因應需要，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沒有禁止的範圍內，運用贖回的款項結清根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0(a)條轉移至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並：
 - (A) (若有關轉移是根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0(a)(i)條作出)從成員結餘中扣除(而當成員結餘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則從其僱主結餘及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中扣除)；或
 - (B) (若有關轉移是根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0(a)(ii)條作出)從僱主結餘及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中扣除(而當僱主結餘及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則由參與法人額外支付)。
- (c) 儘管計劃規則第 6 條另有規定，參與法人可在給予管理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內的每一僱員參與者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要求管理公司將本退休金計劃下的參與法人及其僱員參與者，於本退休金計劃下累算之利益轉移至另一退休金計劃(不論該另一退休金計劃是否於計劃下成立的分計劃或由管理公司管理，亦不論該另一退休金計劃是以任何形式的協議、合同或安排而成立)，管理公司會在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後或該參與法人在該通知內所指定的日期後(以較後者為準，而參與法人仍需對截至當天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日期的期間其累積但仍未繳付之供款負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一筆過形式把相等於本退休金計劃下，參與法人及其僱員參與者的僱主結餘、僱主過往服務年資結餘及成員結餘(視乎適用情況)的總和，於扣除任何未付費用及開支後(為免生疑問，參與法人仍需對根據本參與協議及/或集成協議累積至轉移前其對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應付之任何款項負責)，按本條被轉移至該另一退休金計劃。前提是參與法人必須通知管理公司將接收其於本退休金計劃累算之利益的另一退休金計劃的名稱及詳情、其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等資料及管理公司不時要求的資料。儘管上述之規定，所有根據本條的轉移將受制於擬接收於本退休金計劃下的有關利益的另一退休金計劃的條款，管理公司亦可憑其單獨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將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利益轉移。所轉移之數額由管理公司按處理時適用的交易日之單位價格計算。
- (d) 根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0(a)條及第 10(b)條由另一退休金計劃轉移至本退休金計劃須經由參與法人以書面申請並獲管理公司接納；而根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0(c)條由本退休金計劃轉移至另一退休金計劃之情況須經由參與法人給予管理公司的預先書面通知。

11. 法律責任的解除

在不損害計劃規則第 20 條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就其已支付(包括轉移至另一退休金計劃)的款項所提供的任何付款或轉移文件或證明，應被視為管理公司的付款責任已獲充分解除，也被視為有關款項已妥善支付，而管理公司已完全及充分地履行對有關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及/或其他受益人(視乎適用情況)的義務及責任。

若參與法人及/或僱員參與者(視乎適用情況)未能根據本參與協議作出供款或付款，管理公司將盡一切努力追討有關款項，但無須就有關欠款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12. 無權暫停供款或提取

除計劃規則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0(c)條之情況外，僱員參與者無權暫停供款(如有)或提取其於本退休金計劃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利益(如有)，與管理公司另有協定除外。

13. 參與協議之修訂

- (a) 除以下計劃規則第 13(b)條的情況外，管理公司可向參與法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澳門金管局可能同意之較短期間)，以任何書面形式的文書修改全部或任何本參與協議內之條文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參與法人及/或成員應支付予管理公司及/或本退休金計劃及/或計劃及/或基金的費用)。
- (b) 在下列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以任何書面形式的文書修改全部或任何本參與協議內之條文或條款：
- (i) 當管理公司認為該修改是對管理本退休金計劃有利所必須的或屬適宜的；或
 - (ii) 當該修改為著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包括計劃規則第 20 條所指的適用規定)所必須的(不論該修改會否影響參與法人的權利或利益及/或任何僱員參與者的權利或既有利益)。

為免生疑問，根據計劃規則第 13(b)條所作出之修改，除澳門金管局可能另有規定外，管理公司只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參與法人、受益人及其他相關人士發出後期通知，而無須預先書面通知。

- (c) 根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3(a)條規定就管理規章作出之任何修改：
- (i) 必須按照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以書面方式通知澳門金管局；
 - (ii) 澳門金管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iii) 於澳門金管局書面批准該修改前(如適用)，該修改不產生效力。
- (d) 除根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3(c)(iii)條另有規定外，任何根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3(a)條規定作出之修改將由定出該修改的文書內指定之日期起生效，而所指定之日期可為早於定出該文書之日期。
- (e) 管理公司可依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3 條修改全部或任何集成協議之條款及守則，仿如集成協議是以上所指的本參與協議。

14. 終止本退休金計劃或參與資格或恢復本退休金計劃

- (a) 參與法人可在給予管理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內的每一僱員參與者不少於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本退休金計劃。在此情況下，本退休金計劃的終止日將於該三個月通知期屆滿後或參與法人在該通知內所指定的日期起(以較後者為準)生效(「終止日」)。屆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以下作出處理：
- (i) 參與法人仍需對截至本退休金計劃之終止日當天(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日期)的期間其累積但仍未繳付之供款，連同根據本參與協議及/或集成協議累積至本退休金計劃之終止日當天其對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應付之其他款項負責；及

(ii) 根據參與法人給予管理公司之指示，有關利益將於管理公司扣除就有關支付或轉移(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及開支後(如變現本退休金計劃之資產而獲得之淨收益不足以支付所有費用及開支，參與法人及/或僱員參與者需按管理公司可決定之款項並以未付費用及開支為限，支付予管理公司以填補任何赤字)：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按照計劃規則第 6.1(b)條猶如僱員參與者於本退休金計劃之終止日終止受僱於其參與法人而支付予僱員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如適用)或按照計劃規則第 10 條轉移至另一退休金計劃；

(B) 非既有利益按照計劃規則第 9 條處理；

如變現本退休金計劃之資產而獲得之淨收益不足以令管理公司支付以上全部利益，則有關利益將按比例相應減少。

(b) 倘若參與法人根據以上計劃規則第 14(a)條給予管理公司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退休金計劃，參與法人亦可給予管理公司書面申請將本退休金計劃恢復原狀，猶如參與法人並沒有向管理公司發出要求終止本退休金計劃的預先書面通知，前提是必須在管理公司仍未按以上計劃規則第 14(a)條作出支付或轉移(視乎情況而定)有關利益前提出，同時所有參與法人須向管理公司支付任何未繳供款及因恢復本退休金計劃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並承擔責任。儘管上述之規定，管理公司可憑其單獨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參與法人恢復本退休金計劃的申請而無須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參與法人)提供任何原因。

(c) 儘管計劃規則第 14 條之上述規定，

(i) 如發生下列事情時，管理公司可終止所有或任何參與法人及參加本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參與者的參與，而事情發生的該日則為本退休金計劃之終止日：

(A) 在不抵觸以下計劃規則第 14(c)(ii)條的條文下，任何參與法人未能遵從本參與協議之任何義務或向管理公司支付任何到期應付之款項；

(B) 管理公司認為終止任何參與法人參與本退休金計劃對僱員參與者具最有利；
或

(C) 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發出有關終止該參與法人參與本退休金計劃之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

屆時，管理公司將按以上計劃規則第 14(a)條作出處理。

(ii) 如任何參與法人或僱員參與者未能遵從計劃規則第 20 條的規定，管理公司可在無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任何參與法人或某一僱員參與者的參與。為免生疑問，如終止參與法人的參與，本退休金計劃及所有參與本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參與者的參與均予以終止。屆時，管理公司將按以上計劃規則第 14(a)條作出處理，惟管理公司為遵從計劃規則第 20 條所指之適用規定，有關處理將受制於計劃規則第 20 條的限制，並以執行計劃規則第 20 條為先。

(iii) 如任何參與法人解散(基於重整架構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解散除外)或判定破產，則管理公司有權就各方面而言視該參與法人已根據計劃規則第 14 條向管理公司作出終止本退休金計劃的通知，惟有關通知無須依從計劃規則第 14 條的通知期，該參與法人開始解散或破產令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則為本退休金計劃之終止日。屆時，管理公司將按以上計劃規則第 14(a)條作出處理。

- (iv) 如任何參與法人基於重整架構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清盤，或因重整架構、合併、購入或其他情況需由其他公司、商號或其他人進行其業務，管理公司可憑其單獨絕對酌情決定權作出其認為所需的安排及其認為所需的簽署文書及協議，並與該重整架構或合併或上述情況有關的任何公司、商號或其他人作出相關的安排使其參與本退休金計劃，猶如重整、重新組成或合併之公司、商號或其他人事實上為該參與法人，以令其及其僱員參與者可持續參與本退休金計劃，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於計劃下成立另一分計劃並作出轉移，前提是如管理公司因作出相關的安排而招致任何費用、開支及責任，成為該參與法人的重整、重新組成或合併之公司、商號或其他人同意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並承擔有關責任。
- (v) 儘管計劃規則第 14 條另有規定，若本退休金計劃並無剩餘僱員參與者，以及並無作出供款，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終止參與法人參與計劃、本退休金計劃及基金的資格。如參與法人被終止參與資格，則本退休金計劃會予以終止。
- (d) 於終止日起，有關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於計劃、本退休金計劃及基金的參與資格即告終止，參與法人按以上計劃規則第 14(b)條提出恢復本退休金計劃並獲管理公司接納的情況除外。
- (e) 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為遵從計劃規則第 20 條所指之適用規定，就計劃規則第 14 條(不論任何情況下)而作出相應處理時，將受制於計劃規則第 20 條的限制，並以執行計劃規則第 20 條為先。

15. 計劃的結束

有關計劃結束之事宜，集成協議第 I 部分第 17 條將適用。為免生疑問，當計劃規則第 14 條所指之情況與集成協議第 I 部分第 17B 條所指之情況同時發生或發生於集成協議第 I 部分第 17B 條所指之情況後，而計劃規則第 14 條及集成協議第 I 部分第 17 條兩者之規定存有衝突時，須以集成協議第 I 部分第 17 條之規定為準。

16. 合併或結束基金

- (a) 管理公司可決定合併任何基金，前提是須於澳門金管局批准下(如適用)，並按照任何適用之法律及法規進行。
- (b) 管理公司亦可決定結束任何一個或多個基金，而管理規章第十二條及集成協議守則第(15)條將適用。

17. 貨幣

所有支付予本退休金計劃或由本退休金計劃支付的款項須以本參與協議第 2.3 項之計劃貨幣作出，或由管理公司可不時決定的其他貨幣及按特定條款支付。

如計劃貨幣為港元，認購、贖回或轉移基金將以港元單位價格處理；如計劃貨幣為澳門元，認購、贖回或轉移基金將以澳門元單位價格處理。不論所發行的單位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或澳門元單位價格作出，各基金是按資產淨值並以港元為基礎計算其港元單位價格，然後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兌換率換算澳門元單位價格，因此以澳門元為計劃貨幣除承受基金之投資風險外，還承受澳門元單位價格之兌換率風險。基於兌換率之波動，每一基金其港元單位價格及其澳門元單位價格得出之投資表現將不一樣。

18. 標準表格之使用

參與法人及/或僱員參與者向管理公司作出任何不同功能及/或活動的指示及/或通知，須使用管理公司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發出。

19. 結餘報表

管理公司必須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每個計劃年度之報表提供予每一僱員參與者，顯示該僱員參與者之有關結餘及其他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公司須提供予僱員參與者的資訊。

20. 遵行適用規定

- (a) 管理公司為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所有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確認就計劃規則第 20 條所指遵行適用規定乃包括管理公司、宏利金融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以及任何由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營辦或管理的投資基金(在本條統稱為「宏利」)必須或可能應遵從、遵守或滿足不論目前或將來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
- (i) 不時頒布及修改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章、命令、守則、指引和指南之規定下適用的規定；
 - (ii) 任何有關法律、司法、監管、政府、稅務、執法、公共或其他機構、公認行業組織(諸如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等)，以及任何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之間的協議之適用的規定；及
 - (iii) 由於宏利與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包括當地或外國之稅務監管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之間的任何承諾或安排，有關之承諾或安排是涉及宏利作為金融機構/中介人/實體之身份，或以制裁、預防、偵測或匯報洗錢、為恐怖分子提供資金、逃避稅務或其他非法活動為目的之適用的規定；

在計劃規則第 20 條上述所有適用的規定統稱為「**適用規定**」，而所有有關機構統稱為「**有關機構**」。在計劃規則第 20 條，宏利金融集團及其每一成員公司之權利及責任/義務為各自而並非共同的。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每一成員公司無須為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負責。在這方面，每一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同意管理公司為必須或可能應履行的責任/義務/承諾/安排而收集、使用、轉移、分享、交換，以及匯報或披露管理公司就其所收集的任何有關其資料予任何有關機構。

- (b) 儘管本參與協議、集成協議或與管理公司的任何其他合約的任何其他條文及條款，每一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同意促致及提供予管理公司其可能需要的協助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明/聲明及/或文件)，並按宏利指定時限(如有指明)及格式提供有關資料，使宏利能遵從、遵守或滿足其於所有適用規定下的任何責任/義務/承諾/安排。
- (c) 每一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同意及時通知管理公司有關其以往(不論在申請時或在任何其他時候)提供予管理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明/聲明及/或文件)的任何更改。如發生任何該等更改或如有其他資料意味著該等更改的發生(例如可轉變稅務資格或狀況之情況，包括居地、地址、電話號碼及公民身份等)，管理公司有權要求任何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在指定時限(如有指明)並按指定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d) 每一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同意宏利已獲授權可為遵行適用規定之目的而就同一名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之不同帳戶/紀錄作合併或分享各帳戶/紀錄之任何資料(包括任何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之前已就其所收集的資料，不論該資料是否與成立或參與本退休金計劃有關)，並可就有關其資料披露予任何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

- (e) 為遵行適用規定，宏利有權轉委第三者進行有關計劃規則第 20 條所指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披露及匯報。
- (f) 參與法人確認及同意任何經由其提供之第三者資料，均已取得該第三者同意及在不抵觸適用法律或法規下，該第三者已放棄其有關的權利(不論該等權利是法定或合約形式)容許有關資料作計劃規則第 20 條之用途(包括轉移及披露予有關機構及任何宏利金融集團屬下的成員公司)。
- (g) 倘若管理公司根據適用規定認為參與法人屬金融機構(不論其目前或將來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是否遵守適用規定)或管理公司合理地認為任何參與法人屬不符合規定類別，管理公司為了遵從適用規定可不予支付任何利益或結餘(部分或全部)予任何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及/或可轉交任何利益或結餘(部分或全部)予任何有關機構，而不予支付之任何利益或結餘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規定所指定之預扣稅項及罰款。
- (h) 每一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同意放棄任何可能阻止宏利遵行適用規定之權利。
- (i) 如任何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未能及時提供予管理公司其要求的資料，或未能及時通知管理公司有關其以往提供予管理公司的資料的任何更改，或任何提供的資料並非最新、準確或完整，以致管理公司未能確保其持續遵行適用規定，或倘若任何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計劃規則第 20 條下的義務或對計劃規則第 20 條之協議提出撤回或爭議，又或宏利被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人士阻止遵從任何部分之適用規定，每一參與法人及僱員參與者同意管理公司可為遵行適用規定之目的並視乎適用情況而酌情決定選擇執行以下任何或所有項目：
 - (i) 不接納任何參與法人或僱員參與者申請成立退休金計劃或參加計劃、本退休金計劃及/或基金；
 - (ii) 不予支付應付予任何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於本退休金計劃下的任何利益或結餘(部分或全部)，而不予支付之任何利益或結餘可包括但不限於適用規定所指定之預扣稅項及罰款；
 - (iii) 為遵從適用規定，將任何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如適用)之利益或結餘(部分或全部)轉交任何有關機構，並視為管理公司已支付予有關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或其受益人(如適用)；
 - (iv) 不予履行部分或全部關乎計劃、本退休金計劃及/或基金之條款；
 - (v) 暫緩、阻止或不予處理任何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之有關指示；
 - (vi) 終止任何參與法人或有關的僱員參與者繼續參與計劃、本退休金計劃及/或基金(為免生疑問，如終止任何參與法人的參與，其所有僱員參與者的參與均予以終止)；

並可經由宏利之任何成員公司或獲委任的公司/人士作出上述安排，以確保宏利遵行適用規定。宏利於執行上述項目時會盡力與有關參與法人、僱員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保持聯絡。

- (j) 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

澳門及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際協議，就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自動交換信息」)的實施，對帳戶持有人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須報送的外地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並向金融機構其營運所在地的地方主管當局報送帳戶持有人及若干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控制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適用於自然人)、稅收居所的司法管轄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編號)以及帳戶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其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及向帳戶持有人作出的付款)(統稱「**須報送信息**」)。就須報送的外地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而言，地方主管當局每年將定期向須報送的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提供須報送的帳戶持有人的須報送信息。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計劃會成為自動交換信息目的下的澳門金融機構。根據澳門自動交換信息的規定，管理公司將就自動交換信息之目的使用(無論是以參與法人、僱主、僱員參與者、成員、或是受益人的身份)報送被視為自動交換信息下「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制人」(如適用)的任何個人或實體的須報送信息。須報送信息可向澳門財政局或任何其他相關境內或境外主管當局報送，以轉交予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在適用法律(包括自動交換信息)未禁止的範圍內，管理公司可聘用、僱用或授權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管理公司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就本節而言，各稱「**獲授權人士**」)，以協助計劃履行其於自動交換信息下的義務，並就計劃於自動交換信息下的義務代表計劃行事。管理公司及其獲授權人士可互相分享計劃中任何「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的「控制人」(如適用)的任何資料。

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要求自動交換信息下的任何「帳戶持有人」提供有效的自證證明表格以及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就實施自動交換信息不時酌情要求的其他資料(包括須報送信息及任何文件證據)(統稱「**必要資料**」)。此外，倘「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管理公司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可要求提供其「控制人」的必要資料。

倘為符合自動交換信息要求及在適用法律未禁止的範圍內，管理公司在收到必要資料之前，將不會接受任何申請人加入計劃或向任何「帳戶持有人」作出任何付款(無論是以參與法人、僱主、僱員參與者、成員或是受益人的身份)。「帳戶持有人」及「控制人」必須將其先前已提供予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資料的任何變更通知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若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並未收到與「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有關的必要資料，則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可能須根據其掌握的資料作出報送。

如有疑問，包括就有關自動交換信息對其參與計劃及持有計劃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及可能須向管理公司及/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以及澳門財政局及其他主管當局(如適用)提供及披露的資料，參與法人、僱主、僱員參與者、成員、受益人及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及「控制人」應諮詢其自身的稅務及法律顧問。自動交換信息規則的應用以及可能須報送及披露的資料可予以變更。

21. 管限的法律

計劃規則須受澳門法律管限並按照澳門法律解釋。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計劃規則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如澳門法律及規例與計劃規則有任何抵觸，則以澳門法律及規例之有關要求為依歸，而計劃規則內有抵觸之條文或條款的範圍則屬作廢。為免生疑問，計劃規則內之其他條文及條款仍屬有效。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開放式退休基金

附表二 基金管理規章

基金管理規章為本參與協議之組成部分。以下為每一開放式退休基金之管理規章：

保證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為保證基金(澳門)(下稱「**本基金**」)。
- (2) 就個人或企業實體(為其僱員)參與管理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退休金計劃，本基金主要目的是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有關資產按本管理規章投資於本基金，以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定義見第四條第(2)項)的正常退休、提早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患嚴重疾病狀況或身故等情況向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有關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二條 (管理公司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幣 15,791,430,000 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有關澳門法律條文的規定，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在澳門法律和法規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4)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

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5)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有關法令條文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參與者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個人 - 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的權利的自然人，不論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下稱「個人參與者」)；
- (b) 企業實體 - 其退休金計劃是由開放式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企業(下稱「參與法人」)；
- (c) 供款人 - 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企業實體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成立的退休金計劃的企業實體之僱員(下稱「僱員參與者」)及澳門法律不時所准許之其他人士)(下稱「供款人」)。
- (2) 「個人參與者」、「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有關法令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管理公司訂明之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幣 10.00 元(或等值為澳門元 10.30 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兌換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金計劃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單位將以登記方式發行，而不會發行單位證書。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五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五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附錄 1 - 保證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五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在不抵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4)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管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的通告所定之規例。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包括本金保證)可參閱附錄 1 - 保證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逾 5% 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所投資的保單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之 2%，並逐日累計。
- (2) 就受寄人提供之基金行政/託管服務的報酬而言，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為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之 0.5%，並逐日累計。
- (3) 計劃終止費：若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於其退休金計劃之計劃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按參與協議中的計劃規則的規定終止退休金計劃，管理公司會從贖回之款項中按百分比扣除終止退休金計劃之費用(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該費用可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退休金計劃由計劃成立日期至終止日期之年期少於一年，所收取的計劃終止費為贖回款項之 5%；滿一年但不足二年為 4%；滿二年但不足三年為 3%；滿三年但不足四年為 2%；滿四年但不足五年為 1%；滿五年或以上便不會收取計劃終止費。
- (4)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此第八條的款項。
- (5) 管理公司現時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但管理公司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如獲澳門金管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將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相關參與協議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

金之單位。有關轉換要求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3) 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一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
 - (i) 澳門金管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ii) 澳門金管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iii)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第十二條 (結束本基金)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管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的程序)

本基金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後才可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管理公司的權利、責任及職能)

- (1) 管理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2) 除因管理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本管理規章的條款而直接導致的法律責任外，管理公司對其他任何行為方式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此被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參與者及受益人)提出起訴。
- (3)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除上文第七條所述的本金保證外，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 (5) 在法律和規例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管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六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七條
(司法管轄權)

- (1)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法律管限並按照澳門法律解釋。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附錄 1 - 保證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項以保單形式簽發的投資項目(下稱「**該保單**」)，從而為本基金提供本金保證。該保單旗下資產擬以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為主。該保單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股票、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
- (2) 投資於本基金的供款或金額，在扣除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該淨金額將以港元或兌換為港元等額(如適用)投資於本基金中，然後投資於該保單中，該淨金額可享有該保單提供的本金保證。本金保證以港元釐定。本基金只保證港元單位價格不會下跌，以提供本金保證。
- (3) 本基金的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換算所得及受兌換率波動所影響，本基金並不擔保澳門元單位價格不會下跌。
- (4) 本基金和該保單均單位化。該保單之單位價格已反映與本基金相關的報酬、收費和開支，故本基金之港元單位價格與該保單之單位價格一致。
- (5)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該保單的保證人(下稱「**保證人**」)，以提供本金保證。
- (6) 該保單提供之利率由保證人完全酌情釐定並可不時作出更改，但不會低於 0%。該利息(如有)一般將反映於港元單位價格變動上。保證人釐定利率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之實際投資收益、已變現和未變現之資本盈利或虧損、投資及營運開支，以及投資市場情況。
- (7)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提供本金保證及利息(如有)所需的款額(下稱「**資產淨值**」)。為提供本金保證，該保單將持有與本基金資產淨值相同的金額。如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高於資產淨值，超出金額將撥作儲備經費(下稱「**儲備經費**」)。如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低於資產淨值，不足金額將由儲備經費填補；倘若儲備經費被耗盡，保證人將提供差額以補餘下不足之數(下稱「**補足金額**」)。倘若其後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高於資產淨值，保證人有權提取保證人之前向該保單提供的補足金額(部分或全部)連同按上述利率所計之相關利息。在此情況下的任何提取不得使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低於資產淨值。該保單由本基金持有，故儲備經費(如有)乃屬本基金擁有，作為前述保證機制之用途。
- (8) 為免生疑問，上述保證並不考慮第八條第(3)項的計劃終止費(如適用)，有關費用將從贖回之款項中反映或扣除。
- (9) 根據第十一條第(1)項，管理公司如修改保證條件、新增保證條件或停止提供保證，需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三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為亞太債券基金(澳門)(下稱「**本基金**」)。
- (2) 就個人或企業實體(為其僱員)參與管理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退休金計劃，本基金主要目的是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有關資產按本管理規章投資於本基金，以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定義見第四條第(2)項)的正常退休、提早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患嚴重疾病狀況或身故等情況向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有關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二條

(管理公司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幣 15,791,430,000 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有關澳門法律條文的規定，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在澳門法律和法規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4)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5)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有關法令條文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參與者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個人 - 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的權利的自然人，不論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下稱「個人參與者」)；
 - (b) 企業實體 - 其退休金計劃是由開放式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企業(下稱「參與法人」)；
 - (c) 供款人 - 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企業實體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成立的退休金計劃的企業實體之僱員(下稱「僱員參與者」)及澳門法律不時所准許之其他人士)(下稱「供款人」)。
- (2) 「個人參與者」、「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有關法令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管理公司訂明之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幣 10.00 元(或等值為澳門元 10.30 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兌換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金計劃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單位將以登記方式發行，而不會發行單位證書。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五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五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

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五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開支(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收費和開支(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管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管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的通告所定之規例。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可參閱附錄 1 -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 5% 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並逐日累計。
- (2) 就受寄人提供之基金行政/託管服務的報酬而言，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為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5%，並逐日累計。
- (3) 計劃終止費：若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於其退休金計劃之計劃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按參與協議中的計劃規則的規定終止退休金計劃，管理公司會從贖回之款項中按百分比扣除終止退休金計劃之費用(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該費用可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退休金計劃由計劃成立日期至終止日期之年期少於一年，所收取的計劃終止費為贖回款項之 5%；滿一年但不足二年為 4%；滿二年但不足三年為 3%；滿三年但不足四年為 2%；滿四年但不足五年為 1%；滿五年或以上便不會收取計劃終止費。
- (4)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此第八條的款項。
- (5) 管理公司現時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但管理公司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如獲澳門金管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將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相關參與協議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之單位。有關轉換要求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3) 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一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
 - (i) 澳門金管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ii) 澳門金管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iii)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第十二條 (結束本基金)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管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的程序)

本基金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後才可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管理公司的權利、責任及職能)

- (1) 管理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2) 除因管理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本管理規章的條款而直接導致的法律責任外，管理公司對其他任何行為方式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此被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參與者及受益人)提出起訴。
- (3)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 (5) 在法律和規例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管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六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七條 (司法管轄權)

- (1)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法律管限並按照澳門法律解釋。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附錄 1 -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於亞太區發行的債務證券；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為平穩增長基金(澳門)(下稱「**本基金**」)。
- (2) 就個人或企業實體(為其僱員)參與管理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退休金計劃，本基金主要目的是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有關資產按本管理規章投資於本基金，以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定義見第四條第(2)項)的正常退休、提早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患嚴重疾病狀況或身故等情況向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有關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二條

(管理公司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幣 15,791,430,000 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有關澳門法律條文的規定，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在澳門法律和法規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4)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5)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有關法令條文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參與者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個人 - 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的權利的自然人，不論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下稱「個人參與者」)；
 - (b) 企業實體 - 其退休金計劃是由開放式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企業(下稱「參與法人」)；
 - (c) 供款人 - 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企業實體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成立的退休金計劃的企業實體之僱員(下稱「僱員參與者」)及澳門法律不時所准許之其他人士)(下稱「供款人」)。
- (2) 「個人參與者」、「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有關法令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管理公司訂明之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幣 10.00 元(或等值為澳門元 10.30 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兌換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金計劃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單位將以登記方式發行，而不會發行單位證書。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五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五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

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五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開支(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收費和開支(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管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管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的通告所定之規例。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可參閱附錄 1 -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 5% 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並逐日累計。
- (2) 就受寄人提供之基金行政/託管服務的報酬而言，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為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5%，並逐日累計。
- (3) 計劃終止費：若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於其退休金計劃之計劃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按參與協議中的計劃規則的規定終止退休金計劃，管理公司會從贖回之款項中按百分比扣除終止退休金計劃之費用(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該費用可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退休金計劃由計劃成立日期至終止日期之年期少於一年，所收取的計劃終止費為贖回款項之 5%；滿一年但不足二年為 4%；滿二年但不足三年為 3%；滿三年但不足四年為 2%；滿四年但不足五年為 1%；滿五年或以上便不會收取計劃終止費。
- (4)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此第八條的款項。
- (5) 管理公司現時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但管理公司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如獲澳門金管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將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相關參與協議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之單位。有關轉換要求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3) 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一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
 - (i) 澳門金管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ii) 澳門金管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iii)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第十二條
(結束本基金)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管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的程序)

本基金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後才可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管理公司的權利、責任及職能)

- (1) 管理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2) 除因管理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本管理規章的條款而直接導致的法律責任外，管理公司對其他任何行為方式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此被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參與者及受益人)提出起訴。
- (3)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 (5) 在法律和規例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管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六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七條 (司法管轄權)

- (1)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法律管限並按照澳門法律解釋。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附錄 1 -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中至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輕微波動的風險以達至中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將採取限制短期回報波幅的管理策略，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均衡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為均衡基金(澳門)(下稱「**本基金**」)。
- (2) 就個人或企業實體(為其僱員)參與管理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退休金計劃，本基金主要目的是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有關資產按本管理規章投資於本基金，以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定義見第四條第(2)項)的正常退休、提早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患嚴重疾病狀況或身故等情況向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有關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二條

(管理公司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幣 15,791,430,000 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有關澳門法律條文的規定，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在澳門法律和法規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4)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5)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有關法令條文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參與者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個人 - 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的權利的自然人，不論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下稱「個人參與者」)；
 - (b) 企業實體 - 其退休金計劃是由開放式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企業(下稱「參與法人」)；
 - (c) 供款人 - 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企業實體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成立的退休金計劃的企業實體之僱員(下稱「僱員參與者」)及澳門法律不時所准許之其他人士)(下稱「供款人」)。
- (2) 「個人參與者」、「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有關法令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管理公司訂明之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幣 10.00 元(或等值為澳門元 10.30 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兌換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金計劃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單位將以登記方式發行，而不會發行單位證書。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五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五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

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五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開支(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收費和開支(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管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管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的通告所定之規例。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可參閱附錄 1 - 均衡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 5% 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並逐日累計。
- (2) 就受寄人提供之基金行政/託管服務的報酬而言，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為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5%，並逐日累計。
- (3) 計劃終止費：若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於其退休金計劃之計劃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按參與協議中的計劃規則的規定終止退休金計劃，管理公司會從贖回之款項中按百分比扣除終止退休金計劃之費用(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該費用可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退休金計劃由計劃成立日期至終止日期之年期少於一年，所收取的計劃終止費為贖回款項之 5%；滿一年但不足二年為 4%；滿二年但不足三年為 3%；滿三年但不足四年為 2%；滿四年但不足五年為 1%；滿五年或以上便不會收取計劃終止費。
- (4)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此第八條的款項。
- (5) 管理公司現時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但管理公司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如獲澳門金管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將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相關參與協議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之單位。有關轉換要求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3) 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一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
 - (i) 澳門金管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ii) 澳門金管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iii)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第十二條
(結束本基金)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管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的程序)

本基金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後才可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管理公司的權利、責任及職能)

- (1) 管理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2) 除因管理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本管理規章的條款而直接導致的法律責任外，管理公司對其他任何行為方式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此被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參與者及受益人)提出起訴。
- (3)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 (5) 在法律和規例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管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六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七條 (司法管轄權)

- (1)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法律管限並按照澳門法律解釋。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附錄 1 - 均衡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中度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為中港股票基金(澳門)(下稱「**本基金**」)。
- (2) 就個人或企業實體(為其僱員)參與管理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退休金計劃，本基金主要目的是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有關資產按本管理規章投資於本基金，以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定義見第四條第(2)項)的正常退休、提早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患嚴重疾病狀況或身故等情況向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有關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二條

(管理公司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幣 15,791,430,000 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有關澳門法律條文的規定，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在澳門法律和法規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4)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5)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有關法令條文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參與者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個人 - 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的權利的自然人，不論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下稱「個人參與者」)；
 - (b) 企業實體 - 其退休金計劃是由開放式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企業(下稱「參與法人」)；
 - (c) 供款人 - 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企業實體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成立的退休金計劃的企業實體之僱員(下稱「僱員參與者」)及澳門法律不時所准許之其他人士)(下稱「供款人」)。
- (2) 「個人參與者」、「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有關法令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管理公司訂明之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幣 10.00 元(或等值為澳門元 10.30 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兌換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金計劃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單位將以登記方式發行，而不會發行單位證書。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五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五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

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五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開支(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收費和開支(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管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管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的通告所定之規例。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可參閱附錄 1 -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 5% 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並逐日累計。
- (2) 就受寄人提供之基金行政/託管服務的報酬而言，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為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5%，並逐日累計。
- (3) 計劃終止費：若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於其退休金計劃之計劃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按參與協議中的計劃規則的規定終止退休金計劃，管理公司會從贖回之款項中按百分比扣除終止退休金計劃之費用(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該費用可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退休金計劃由計劃成立日期至終止日期之年期少於一年，所收取的計劃終止費為贖回款項之 5%；滿一年但不足二年為 4%；滿二年但不足三年為 3%；滿三年但不足四年為 2%；滿四年但不足五年為 1%；滿五年或以上便不會收取計劃終止費。
- (4)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此第八條的款項。
- (5) 管理公司現時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但管理公司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如獲澳門金管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將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相關參與協議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之單位。有關轉換要求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3) 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一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
 - (i) 澳門金管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ii) 澳門金管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iii)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第十二條 (結束本基金)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管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的程序)

本基金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後才可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管理公司的權利、責任及職能)

- (1) 管理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2) 除因管理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本管理規章的條款而直接導致的法律責任外，管理公司對其他任何行為方式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此被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參與者及受益人)提出起訴。
- (3)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 (5) 在法律和規例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管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六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七條 (司法管轄權)

- (1)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法律管限並按照澳門法律解釋。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附錄 1 -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风险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中國和香港股票，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

第一條

(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稱及目的)

- (1) 本開放式退休基金名為康健護理基金(澳門)(下稱「**本基金**」)。
- (2) 就個人或企業實體(為其僱員)參與管理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而成立的一個或多個退休金計劃，本基金主要目的是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有關資產按本管理規章投資於本基金，以就該等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定義見第四條第(2)項)的正常退休、提早退休、長期無工作能力、患嚴重疾病狀況或身故等情況向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有關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二條

(管理公司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港幣 15,791,430,000 元。管理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 (2) 根據有關澳門法律條文的規定，管理公司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執行本基金的行政、管理及代表的職能。
- (3) 在澳門法律和法規及本管理規章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應具有並可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以下的權力：
 - (a) 管理公司有權委任或撤換任何向其及/或本基金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 (b) 根據本管理規章對本基金作出投資之權力，在不損害上述(a)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管理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委任或撤換一名或多名協助本基金投資職能(包括作出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的決定)的投資經理及/或顧問；
 - (c) 在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以本基金之管理人及法定代理人之身份持有作為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證券或財產並維持不變；
 - (d) 有最終之決定權力通過出售、收回或轉換等形式把本基金非現金形式的投資、證券和財產變現；
 - (e) 就上述出售、收回或轉換所得之收益及任何構成本基金的其他資本款項，或本基金的任何收益或根據參與協議支付給管理公司的供款，如不需即時作出本管理規章規定的付款，管理公司可在認為合適時，有權將上述全部或部分款項作出投資或應用，並有最終決定權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保單、其他投資或財產；在所有方面對投資項目、合約、保單或存款作出投資、轉換和更改，管理公司具十足及無限制的權力猶如管理公司有絕對權力及享有實際利益一樣。
- (4) 於本管理規章條文的限制下，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阻止管理公司作出以下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本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管理公司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管理公司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本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因為本基金而作出的購買之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之條款。管理公司(或任何管理公司的關聯人士)就管理公司(或其關聯人士)進行上文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無須向本基金交待或負上任何責任。
- (5) 本管理規章無包含任何內容要求管理公司向任何參與法人(定義見下文)或其他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或以任何非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的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的責任。

第三條 (受寄人及其職能)

- (1) 本基金的受寄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下稱「受寄人」)。
- (2) 根據有關法令條文的規定，受寄人具足夠資格及勝任能力將有關本基金的證券和文件接收存管或記錄在登記冊上，並維持最新按時間順序排列的所有交易紀錄，以及每季擬備詳列本基金資產的清單。
- (3) 受寄人可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受託買賣證券和行使認購權與期權(如適用)、收取由本基金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並與管理公司合作執行有關該等收益的活動，以及根據管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實體或人士的指示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以使管理公司能向本基金的參與者或受益人(如適用)支付退休金計劃所訂明的利益。

第四條 (本基金的參與者類別)

- (1) 參加本基金的成員包括下列類別：
 - (a) 個人 - 按個人情況及職業情況來決定其享有退休金計劃所指的權利的自然人，不論有否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下稱「個人參與者」)；
 - (b) 企業實體 - 其退休金計劃是由開放式退休基金提供資金的企業(下稱「參與法人」)；
 - (c) 供款人 - 為向退休金計劃提供資金而供款之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根據參與協議的條款參與企業實體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成立的退休金計劃的企業實體之僱員(下稱「僱員參與者」)及澳門法律不時所准許之其他人士)(下稱「供款人」)。
- (2) 「個人參與者」、「參與法人」及「供款人」統稱為「參與者」。管理公司可不時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增加或修改參與者類別。
- (3) 不論參與者類別，其成員資格，除參與協議另有規定，均在管理公司接納並簽訂參與協議後生效，而該參與協議將載列有關法令及管理公司所規定的資料。為免生疑問，管理公司保留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無須任何理由)任何個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自然人及受僱於企業實體之僱員)或企業實體申請成為參與者之任何申請。

第五條 (本基金單位在本基金成立日之價值、發行及贖回)

- (1) 本基金是以港元為結算單位。每單位於管理公司訂明之基金成立日的初始值為港幣 10.00 元(或等值為澳門元 10.30 元)。本基金以港元計價，而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按管理公司不時所訂的兌換率換算所得。
- (2)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作出的供款，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見第六條第(1)項所述)按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單位。
- (3) 於管理公司不時訂明的行政程序下，按參與協議所提出的贖回要求，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交易日按每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單位。
- (4) 單位將以退休金計劃的名義發行，並記入有關參與者的帳戶。
- (5) 單位將以登記方式發行，而不會發行單位證書。
- (6) 當本基金有關資產淨值的計算按下述第十五條遭到中止，其有關單位之認購或贖回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順延至下一個不受第十五條限制的交易日進行。

第六條 (單位價格的計算日期及方式)

- (1) 本基金的單位將於每個交易日估值以計算出每單位之資產淨值(下稱「單位價格」)。交易日指香港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日除外)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下稱「交易日」)。管理公司亦可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任何一日(不論當日是否香港的銀行營業日)

是否為交易日。港元單位價格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定義見下文)除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2) 按上述第六條第(1)項的規限下，管理公司有權在下述第十五條所載的情況下暫時中止或延遲估值。
- (3) 本基金的總淨值(下稱「**資產淨值**」)為本基金的資產的總值並從中扣除歸於本基金的負債。本基金的資產包括旗下投資項目的有關資產及可包括應計但未收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等(如適用)。本基金的負債可包括到期未償負債及累算或未付開支(包括按下述第八條所訂明的報酬、收費和開支(如適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按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準則估值，除澳門金管局另有特定規定。
- (4) 在不抵觸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下可扣除的投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開戶費、登記費、手續費、稅項、印花稅、保管及代名人收費，以及其他費用和開支，將從本基金的資產中扣除，而支付方式由管理公司決定。
- (5) 每單位的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最近三位數，直至管理公司另行作出修訂。

第七條 (投資政策)

- (1)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嚴格遵守由澳門金管局發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的通告所定之規例。有關本基金之投資政策可參閱附錄 1 -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第八條 (管理公司及受寄人的報酬和收費)

- (1) 作為提供本管理規章下的管理服務的報酬，管理公司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包括：
 - (a) 認購費：按供款金額收取不超過 5% 的費用，並從供款中扣除(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為免生疑問，過往服務年資供款(如有)不會被收取認購費。
 - (b) 基金管理費：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並逐日累計。
- (2) 就受寄人提供之基金行政/託管服務的報酬而言，受寄人應有權收取及被支付之報酬為受寄人費，而這些費用每年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0.5%，並逐日累計。
- (3) 計劃終止費：若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於其退休金計劃之計劃成立日期起五年內按參與協議中的計劃規則的規定終止退休金計劃，管理公司會從贖回之款項中按百分比扣除終止退休金計劃之費用(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後，該費用可由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另行繳付)。退休金計劃由計劃成立日期至終止日期之年期少於一年，所收取的計劃終止費為贖回款項之 5%；滿一年但不足二年為 4%；滿二年但不足三年為 3%；滿三年但不足四年為 2%；滿四年但不足五年為 1%；滿五年或以上便不會收取計劃終止費。
- (4) 管理公司及/或受寄人已獲授權從投資於本基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資產、帳戶、結餘及贖回等款項中(按各項之適用情況)扣除此第八條的款項。
- (5) 管理公司現時收取的報酬/收費將列載於參與協議內，但管理公司有權不時對有關報酬/收費作出任何修訂。

第九條 (基金轉換、認購及贖回)

- (1) 從退休金計劃收到用以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供款，將於扣除按上述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按照上述第五條第(2)項發行單位。
- (2) 如獲澳門金管局的核准，管理公司將管理多於一個開放式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可按相關參與協議容許參與者把全部或部分單位由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贖回並轉換至認購另一項開放式退休基金之單位。有關轉換要求須以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格式或其他與管理公司預先協定的方式提出。
- (3) 擬轉換本基金的單位之價值將根據轉換處理當日之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如轉換處理當日不是交易日，則以緊接於當日之後的交易日的單位價格計算。

第十條
(轉移管理公司和受寄人)

- (1)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批准下，管理公司可把管理本基金的職能轉移至另一間管理公司。
- (2) 在轉移本基金前，管理公司將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在獲得澳門金管局的預先核准下，管理公司可把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職能轉移至另一個或多個受寄人。
- (4) 上述轉移所引致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負責。

第十一條
(管理規章的更改)

-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可不時更改本管理規章：
 - (i) 澳門金管局已批准有關修訂；
 - (ii) 澳門金管局要求作出的通知和其他程序(如有)已被遵從；及
 - (iii) 管理公司必須給予參加本基金的有關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第十二條
(結束本基金)

- (1) 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的規限下，管理公司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決定結束本基金：
 - (a) 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已達到基金的目的或不能履行其功能；
 - (b) 管理公司不論出於任何原因認為維持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宜的；
 - (c) 本基金抵觸澳門法律；或
 - (d) 其他澳門金管局容許的情況。
- (2) 在上述(a)、(b)或(c)之情況下結束本基金，管理公司應給予參加本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一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 (3) 若結束本基金，有關本基金的資產及債務應：
 - (a) 按各參與法人或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將其各自持有的基金單位或金額轉移至於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下其他開放式退休基金或其他退休基金；如管理公司沒有收到有關指示或上述轉移情況不適用，則由管理公司於不違反澳門法律要求下酌情決定有關資產及債務之轉移或處理；及/或
 - (b) 根據個人參與者作出的指示，用以購買人壽保險。
- (4)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法人或其他參與者均不得要求結束或分拆本基金。

第十三條
(結束本基金的程序)

本基金在預先獲得澳門金管局批准後才可予以結束，而有關結束必須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

第十四條
(管理公司的權利、責任及職能)

- (1) 管理公司作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將作出合理預期的謹慎和努力妥善管理本基金。

- (2) 除因管理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故意違反本管理規章的條款而直接導致的法律責任外，管理公司對其他任何行為方式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亦不得就此被任何人士(包括任何參與者及受益人)提出起訴。
- (3) 除本管理規章、參與協議及相關計劃文件的規定外，管理公司對退休金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4) 管理公司對本基金的投資表現概不負責，亦不對任何投資虧損承擔責任。
- (5) 在法律和規例的規限下，如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被任何政府及/或主管機關的任何部門(包括澳門境外或境內的政府或主管機關)要求向他們提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本管理規章之條文、本基金(包括其投資及收益)、退休金計劃、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及/或受益人之資料，不論該要求是否可強制執行，管理公司、受寄人及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不會因遵從有關要求而要向參與者(包括參與法人)、受益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法律責任或向他們承擔因遵從有關要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暫時中止估值和釐定單位價格)

- (1) 在下列情況之全部或部分期間，管理公司可在顧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利益後暫停本基金之單位交易，以及暫時中止本基金的估值和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
 - (a) 本基金內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休市或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交易，或管理公司、受寄人或管理公司委任之實體或人士通常採用以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構成本基金之任何投資項目的價值的任何途徑出現故障；
 - (b) 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或該等基金之單位因任何理由暫時中止交易或估值；
 - (c) 因任何其他理由，管理公司認為本基金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地得以確定；
 - (d) 管理公司認為，將本基金持有的任何投資項目變現不可合理進行或會損害參與者或受益人的利益；或
 - (e) 本基金的投資項目(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贖回或支付款項、認購或贖回任何單位(包括本基金所投資的任何基金的單位)所涉及的資金匯款、調出或調回受到延誤，或管理公司認為不能按合理的價格或合理的匯率進行。

但條件是，以上暫時中止不應導致管理公司不能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

- (2) 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所述的暫時中止應於有關宣佈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再沒有關於資產淨值的估值和計算，直至管理公司宣佈解除中止為止。一般而言，暫時中止應於發生引致暫時中止的情況已停止存在，以及無存在任何上述第十五條第(1)項或有關法例容許可授予暫時中止的任何情況的交易日隨後之交易日予以解除。
- (3) 當發生暫時中止及解除中止的事宜，管理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澳門金管局，並透過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通訊方式通知參與者。

第十六條 (仲裁)

所有因本管理規章引起的爭議，不論嚴格來說屬於訴訟性質或任何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條款的詮釋、整體性和執行，其更改或修訂，應透過在澳門設立的仲裁機構作出仲裁，但有關爭議須由澳門具權限法院審理的情況除外。

第十七條 (司法管轄權)

- (1) 本管理規章須受澳門法律管限並按照澳門法律解釋。
- (2) 澳門的法院具資格對本管理規章所引起的問題作出判決。

附錄 1 -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之投資政策

本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康健護理或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份，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開放式退休基金

附表三 投資詳情

投資詳情為本參與協議之組成部分。

第一部分：投資政策詳情

以下為每一開放式退休基金之投資政策詳情：

保證基金(澳門)

保證基金(澳門)(「**保證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項以保單形式簽發的投資項目(下稱「**該保單**」)，從而為保證基金提供本金保證。該保單旗下資產擬以投資於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為主。該保單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股票、與股票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

投資於保證基金的供款或金額，在扣除管理規章第八條第(1)(a)項的認購費(如適用)後，該淨金額將以港元或兌換為港元等額(如適用)投資於保證基金中，然後投資於該保單中，該淨金額可享有該保單提供的本金保證。本金保證以港元釐定。保證基金只保證港元單位價格不會下跌，以提供本金保證。

保證基金的澳門元單位價格是以港元單位價格換算所得及受兌換率波動所影響，保證基金並不擔保澳門元單位價格不會下跌。

保證基金和該保單均單位化。該保單之單位價格已反映與保證基金相關的報酬、收費和開支，故保證基金之港元單位價格與該保單之單位價格一致。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該保單的保證人(下稱「**保證人**」)，以提供本金保證。

該保單提供之利率由保證人完全酌情釐定並可不時作出更改，但不會低於 0%。該利息(如有)一般將反映於港元單位價格變動上。保證人釐定利率時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之實際投資收益、已變現和未變現之資本盈利或虧損、投資及營運開支，以及投資市場情況。

保證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提供本金保證及利息(如有)所需的款額(下稱「**資產淨值**」)。為提供本金保證，該保單將持有與保證基金資產淨值相同的金額。如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高於資產淨值，超出金額將撥作儲備經費(下稱「**儲備經費**」)。如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低於資產淨值，不足金額將由儲備經費填補；倘若儲備經費被耗盡，保證人將提供差額以補餘下不足之數(下稱「**補足金額**」)。倘若其後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高於資產淨值，保證人有權提取保證人之前向該保單提供的補足金額(部分或全部)連同按上述利率所計之相關利息。在此情況下的任何提取不得使該保單所持的資產淨額之價值低於資產淨值。該保單由保證基金持有，故儲備經費(如有)乃屬保證基金擁有，作為前述保證機制之用途。

為免生疑問，上述保證並不考慮管理規章第八條第(3)項的計劃終止費(如適用)，有關費用將從贖回之款項中反映或扣除。

根據管理規章第十一條第(1)項，管理公司如修改保證條件、新增保證條件或停止提供保證，需給予參加保證基金的參與法人及個人參與者不少於三個月之提早通知(或澳門金管局所同意的較短期間)。參與法人必須將管理公司向參與法人發出的通知轉告其僱員參與者。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 (「亞太債券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並欲透過收益及資本增值取得投資回報的投資者而設。

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作分散投資，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政府、中央銀行、超國家機構、多邊國際機構，或企業於亞太區發行的債務證券。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亞太區。亞太債券基金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亞太債券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 (「平穩增長基金」)是為放眼於中至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輕微波動的風險以達至中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平穩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並將採取限制短期回報波幅的管理策略。平穩增長基金旗下投資組合為約 60-90%之資產將投資於環球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約 10-40%之資產將投資於環球股票。投資經理可憑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歐洲、日本、美洲及亞太區等。平穩增長基金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平穩增長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均衡基金(澳門)

均衡基金(澳門) (「均衡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中度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均衡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均衡基金旗下投資組合為約 40-70%之資產將投資於環球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而約 30-60%之資產將投資於環球股票。投資經理可憑其酌情權投資於任何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歐洲、日本、美洲及亞太區等。均衡基金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均衡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 (「中港股票基金」)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中港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中國和香港股票，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中港股票基金旗下投資組合為約 50-70%之資產將投資於股票，而約 30-50%之資產將投資於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中港股票基金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中港股票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 (「康健護理基金」) 是為放眼於較長線的投資，又願意承擔投資價值出現波動的風險以達至長期回報的投資者而設，旨在提供中至長期資本增長。

康健護理基金旗下投資項目擬分散投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康健護理或相關行業的公司的股票相關投資及股份，以及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康健護理基金旗下投資組合為約 50-70% 之資產將投資於股票，而約 30-50% 之資產將投資於債券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康健護理基金旗下資產亦可包括存款、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及有關的投資，及其他准許投資。

上述擬議中的資產分配僅供參考，有關投資將因應市場、政治、結構性變動、經濟及其他情況改變而於適當時有所不同。康健護理基金旗下投資項目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或訂立回購協議，卻可購入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以作對沖。

第二部分：風險因素

開放式退休基金的表現會受許多風險因素影響(視乎基金旗下直接或間接之投資地區及項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市場及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每項基金均須面對旗下投資組合的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和市場的固有風險。因此，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金融工具的投資回報將視乎下述而定：

- (i) 利率回報和外幣匯率均可升可跌，和
- (ii) 發行人的信用狀況，而該信用狀況是不能加以保證的。

股票

股票的投資回報將視乎股票價值以及有關的外幣匯價而定，以上兩者均可升可跌。

亞太區/新興市場/大中華市場

在亞太區及/或在新興市場及/或在大中華股票市場投資需要承擔特別風險，包括股票價格波幅較大、股票流動性較低、政治環境考慮因素、失去持股量的登記以及貨幣風險，此與世界上其他規模健全的主要股票市場所出現的風險相比較，投資風險較為高。某些市場的交易量可能大幅少於世界領先股票市場的交易量。因此，某些投資項目增持或減持可能費時甚久或可能需於欠佳價格下進行。於亞太區及/或在新興市場及/或在大中華市場適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慣例及披露要求可能與具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不同，而可取得的資訊亦可能較少和過時。

投資在亞太區及/或在新興市場及/或在大中華債券市場需要承擔特別風險。與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市場風險可能較大，尤其是在那些具有專制政府，政治不穩定或高稅收等特點的市場。這些市場中的證券或許更為波動、流動性較低，及參與費用較大，而且有關投資的資料或許不完全或者不可靠。由於這些市場條件，基金的策略分析或其執行可能有瑕疵。某些證券可能變得難以估值或難以在預期的時間及價格出售。此種投資環境可能給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

投資在亞太區及/或在新興市場及/或在大中華市場的基金可投資在，但不規限於，中小型公司的證券。此舉帶有的風險，比慣常聯繫於投資於較大型及較有地位的公司的風險而言，可能較大。尤其較小型公司尤其經常只有有限的產品類型、市場或財務資源，而其管理可能依賴數名主要人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可用作達到投資目標或用作對沖。不過，此種技巧能否達到預期效果則不會獲得保證。使用衍生工具涉及若干投資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由於流動第二市場不存在、高槓桿作價及/或期權/認股權證溢價時間衰減導致未能將衍生工具合約平倉。

創業版

投資於香港市場的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版(「創業版」)上市的公司。創業版乃專門為投資風險可能較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於創業版上市的公司不必擁有盈利紀錄亦無須負上預測日後盈利紀錄的責任。投資於此等公司存有潛在風險，故在決定投資有關基金前須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此風險披露聲明並未意味已披露創業版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

專注於單一產業/行業/市場

投資專注於單一產業/行業/市場的基金，由於該些投資局限於經濟內較為狹窄的層面，故其投資的多元化程度可能較一般的環球投資基金而言為低。基金將會顯著地受與其工業相關的事件所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和經濟發展、稅務和其他政府條例，以及其他因素等。基金與其他基金相比或較為波動，而其投資組合價值的漲跌或較急速。由於本質上較高的波幅，基金可受制於較大的投機性和集中投資的風險。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股市的方向及波幅。因此，選擇基金時應注意維持一個多樣化分散投資的組合。

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

基金能否達成投資目標的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是旗下投資基金的投資表現。基金與其投資的旗下投資基金承受相同風險。當基金於股票的投資比重較高，因而變得較為進取，承受的股票風險亦較大。此外，倘若基金的資產分配策略未能如期實行，基金亦未必能夠達成預定的目標。

宏利(澳門)退休金計劃 開放式退休基金

附表四

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為本參與協議之組成部分。

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0150119_M 版本)

定義

1. 本宏利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中使用的「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及「資料當事人」，具有《法律》中規定的含義。

就本聲明而言：

「法律」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2005 號法律)。

「客戶」指資料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或指定或有權獲得保單下的款項及/或其他利益的其他人士；及退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下的成員；及投資基金的股份/單位持有人。

「澳門」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某一宏利基金」指由宏利集團的某一成員不時所發起或管理的任何投資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宏利環球基金及宏利盈進基金 SPC)，而「宏利基金」指所有此等投資基金。

「宏利集團」指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關聯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宏利基金。宏利集團每一成員於本聲明下的權利和義務，均為單獨而非連帶的。對於宏利集團另一成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宏利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核對程序」指將為 1 個或 1 個以上的目的而取自 10 個或 10 個以上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自該等資料當事人收集的個人資料比較的程序(用人手方法的除外)，而一

- (a) 所作比較(不論是全部的還是部分的)是為了產生和核實可(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的資料的；或
- (b) 所作比較產生和核實資料，而就該資料而言可合理地相信將該資料(即時或於其後任何時間)用作對任何該等資料當事人採取不利行動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指《法律》中規定的含義，及包括敏感資料。

「敏感資料」指與世界觀或政治信仰、政治社團或工會關係、宗教信仰、私人生活、種族和民族本源以及與健康和性生活有關的個人資料。

收集

2. 為建立或繼續業務關係或提供產品或服務，客戶需要不時向宏利提供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導致宏利無法建立或繼續業務關係，或無法提供產品或服務。

3. 另外，宏利在業務關係存續的正常過程中(例如，申請變更保單下的受益人/受保人；或僱主通知變更參與退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的成員的僱用情況/地址；或投資基金聯合股份持有人申請基金轉換)從客戶處及/或針對客戶收集或獲得個人資料。

目的

4. 取決於客戶與宏利的關係性質，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各有不同。該等目的可能包括：
- (a) 處理、評估和確定客戶對產品及/或服務的申請或要求；
 - (b) 執行、維持、管理和運作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
 - (c) 確認客戶身份並識別客戶；
 - (d) 確認所收集資訊的準確性；
 - (e) 加深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評估客戶申請、評估宏利所承擔的風險並審核提交給宏利的理賠；
 - (f) 與客戶提出、針對客戶提出或在其他方面涉及客戶的、與任何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任何索賠有關的任何目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該等索賠、就其進行辯護、分析、調查、處理、評估、確定和應對；
 - (g) 根據客戶在宏利持有的帳戶的條款和條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交易和顧問服務、託管服務、受寄人服務和其他服務；
 - (h) 履行與產品及/或服務相關的任何職責和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促銷)、審計、報告、研究、分析、再保險以及一般服務和維持網上及其他服務；
 - (i) 為客戶研究及/或設計產品及/或服務，宣傳、改進和改善產品及/或服務的提供；
 - (j) 開展核對程序；
 - (k) 根據對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無論在澳門境內還是境外)有約束力或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章、守則、指引或指南的規定進行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向當地或外國的監管機構、政府機構、諸如保險公司聯會或協會等公認行業組織(無論在澳門境內還是境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審計機構進行披露；
 - (l) 由於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在相關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無論在澳門境內還是境外)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或涉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由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承擔或施加給其的、與該等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之間的任何合同、其他承諾或安排；
 - (m) 用於經營目的、信貸評估、信貸評分模型或統計分析(每項均包括行為分析以及對與宏利集團之間總體關係的評估，其中包括為遵守關於在宏利集團內部共用資料和資訊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而使用該等資料，及/或根據宏利集團內任何有關遵守制裁或防止或發現洗錢、為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其他非法活動的計劃而對資料和資訊進行的其他使用)，無論是針對資料當事人還是其他人的；
 - (n) 行使宏利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或服務方面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
 - (o) 進行身份及/或信貸核查；
 - (p) 確定應向客戶支付或客戶應付的任何債務金額，向客戶或向為客戶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承諾的任何人收取和追討任何應收金額；
 - (q) 使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權利或業務的實際或擬議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能對該等轉讓、參與或次級參與擬涉及的交易進行評估；
 - (r) 宏利提供的任何特定服務或產品中具體規定的目的；
 - (s) 與上述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尋求專業意見)，或根據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一般政策進行的、與保險、退休基金或退休金計劃、投資基金、財富管理服務以及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向客戶提供的通知、通告或其他條款和條件中所述的其他金融產品和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

當處理敏感資料時，宏利將完全遵守《法律》。

承轉人

5. 宏利持有的客戶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宏利可就上文第 4 條所載的任何目的將該等資料移轉給下列人士及/或實體(無論在澳門境內還是境外)：
- (a) 與客戶、針對客戶或涉及客戶就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提起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
 - (b) 向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提供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行政管理、電信通訊、電腦、資訊技術、付款、資料處理或儲存、市場推廣、郵寄、列印、電話行銷、客戶滿意度分析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任何託管人，受寄人，執行人，投資管理人，投資顧問或分銷商；
 - (c)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如出現付款違約)任何債務托收機構；
 - (d) 任何顧問(包括其僱員)或其他中介人士/機構(包括其僱員)；
 - (e) 再保險商和醫療服務供應商；
 - (f) 客戶的僱主；
 - (g) 已向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承諾將對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人士；
 - (h) 宏利或宏利集團的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擬議受讓人、承讓人、參與人或次級參與人；
 - (i) 宏利集團的任何成員；
 - (j) 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根據對其有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章、守則、指引或指南的規定有義務或必須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當地或外國的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
 - (k) 根據由於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在相關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或公認行業組織(無論在澳門境內還是境外)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或涉及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由宏利或宏利集團任何成員承擔或施加給其的、與該等當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政府機構、公認行業組織之間的任何合同、其他承諾或安排，有義務或必須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

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的使用

6. 宏利擬在下列產品和服務的直接促銷中不時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 (a) 保險、退休基金及/或退休金計劃、投資基金、財富管理服務或其他金融產品和服務；
 - (b) 獎勵、忠誠度或特權計劃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 (c) 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的產品和服務(合作品牌夥伴名稱見相關產品和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

在該等直接促銷中，僅可使用下列類型的客戶個人資料：

- (a) 姓名；
- (b) 性別；
- (c) 出生日期；
- (d)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
- (e) 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住宅地址)；
- (f) 客戶已購買或申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資料，包括購買或申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分銷渠道(包括其個人顧問或中介機構)。

除非宏利已經就擬議使用獲得客戶的同意，否則不得如上所述使用資料。

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7. 宏利擬向宏利集團(除宏利本身之外)不時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供宏利集團就下列產品和服務作直接促銷之用，以換取**金錢和其他財產**：
- (a) 保險、退休基金及/或退休金計劃、投資基金、財富管理服務或其他金融產品和服務；
 - (b) 獎勵、忠誠度或特權計劃及相關產品和服務；

- (c) 宏利集團任何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的產品和服務(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見相關產品和服務(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表)。

僅可向宏利集團(除宏利本身之外)提供下列類型的客戶個人資料供宏利集團作該等直接促銷之用：

- (a) 姓名；
- (b) 性別；
- (c) 出生日期；
- (d)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
- (e) 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住宅地址)；
- (f) 客戶已購買或申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資料，包括購買或申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分銷渠道(包括其個人顧問或中介機構)。

除非宏利已就擬議提供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上所述提供資料。

- 8. 根據《法律》，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
 - (b) 要求對其任何不準確的個人資料進行改正；
 - (c) 了解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d) 了解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或主要擬議目的；
 - (e) 通過下文第 9 條所載的渠道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
- 9. 根據《法律》規定，宏利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要求可以書面形式提交給個人資料主任：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註：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